**沁源县旅游服务中心2018年度部门决算**

**公开情况说明**

第一部分 概况

1、本部门职能

（一）贯彻实施有关文物旅游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研究拟定全县文物保护和旅游发展与行业管理的规章制度，并监督实施。
    （二）研究处理文物保护重大问题；管理、协调和指导全市文物的保护、抢救、发掘、研究、出境、宣传等工作；审核、申报市级文物保护单位，推荐、申报全省、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三）指导协调旅游资源开发、利用、保护和旅游设施建设，对旅游景区、景点开发建设规划和县以上旅游发展规划进行审查和指导、协调、管理；组织旅游资源的普查工作；组织指导文物旅游的统计工作。
    （四）依照有关法律、法令，审核、审批和申报重点文物的发掘、保护、维修项目；组织指导重点文物保护工程方案的论证、设计、施工、质量监督与验收；会同有关部门审定全市古建筑维修设计和施工队伍的资质；管理全市文物勘探。
    （五）贯彻实施各旅游景区、景点、度假区（村）及旅游住宿、旅行社、旅游车船和特种旅游项目的设施标准和服务标准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县旅游饭店的星级评定和定点旅游企业的管理工作；组织指导旅游设施定点工作。
    （六）督促、检查、指导、协调全市文物安全保卫和消防技防工作，负责全市的文物执法监督；对查处盗窃、破坏、走私文物的大案要案提出文物方面的专业性意见。
    （七）组织旅游宣传。开发国际、国内旅游市场，指导和开展全县旅游宣传工作。
    （八）会同有关部门协调全县旅游运输、指导旅游商品开发、销售和旅游安全工作。
    （九）按规定编制全县文物事业经费预算，审报、审核并监督经费使用情况。
    （十）监督、检查旅游市场秩序和服务质量，受理旅游者投诉，维护旅游者合法权益。
    （十一）组织指导文物旅游教育培训工作，指导文物旅游系统各类从业人员的资格考试和等级考试。
    （十二）承担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它事项。

2、机构设置和人员情况

沁源县旅游服务中心属正科级全额财政事业单位。内设五个股室：分别是办公室、财务统计股、景区管理股、行业管理股、市场开发股，下属单位为文物馆（独立核算）。沁源县旅游服务中心核定人员编制总数为16人，年末实有工作人员14人。有2名退休人员。

1. 部门决算编报范围

沁源县旅游服务中心一级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2018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1、2018年收入支出决算表

2、2018年收入决算表

3、2018年支出决算表

4、2018年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5、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一）

6、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二）

7、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8、2018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9、2018年部门决算公开相关信息统计表

1. **2018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8年度部门决算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1、2018年度我局财政拨款收入合计3190247.13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3190247.13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42000元。2018年度我局财政拨款收入同比2017年持平。

2、2018年支出合计3304489.13元，其中基本支出1519385.13元，项目支出1785104元。

支出中按功能科目分，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15000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65839.76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91386.37元，农林水支出7240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2932971元，住房保障支出92052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工资福利支出1306551.13元，商品和服务支出148773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63001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65839.76元，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支出91386.37元，住房保障支出92052元，其他支出5814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中商品和服务支出1730104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55000元。

3、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截至2018年底，资产总额1219274元，其中：流动资产95462元；固定资产1123812元，其中：房屋面积800平方米76000元，车辆4辆（1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3辆其他用车）602247元（以交管理局报废，正在办理资产下账），其他固定资产445565；财政应返还额度95462元。

二、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我单位是财政拨款事业单位，没有发生机关运行经费。

三、“三公”经费增减变化情况

我单位2018年公务接待费共0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5000元。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18年我单位政府采购950000元，主要用于政府服务采购。

五、预算绩效评价情况

单位绩效评价工作情况及评价结果:2018年我单位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共2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拨款95000元。2018年年底，2个项目均已按年度绩效目标完成。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对本部门公开情况中涉及到的专用名词进行解释（参考模板，各单位可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和完善）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

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

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指市直部门用一般公共决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决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